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62號

原告 費美娟

被告 沈孝諺 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沈孝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 官 藍雅筠

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鍾宜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